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6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羅時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4年度執聲字第4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時杰因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羅時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0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；法院於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若不違反刑法第51條所定量刑之外部性界限規定，所定之執行刑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有裁量行使顯然違反比例原則情形，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，即不能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

01 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
02 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
03 參照）；亦即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
04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之總和
05 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按二
06 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
07 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，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
08 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
09 其應執行之刑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
10 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。

11 三、經查：

- 12 (一)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5
13 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
14 表各該編號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；又如附表編號2至5所
15 示之罪，其犯罪時間均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
16 （即民國110年11月12日）前所犯，而本案聲請定應執行刑
17 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等情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
18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
- 19 (二)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定刑之意見，受刑人表示目前已決定
20 跟過去的自己斷絕，到苗栗重新開始，有在苗栗接受戒癮治
21 療，希望法院從輕定刑，讓其可以增加戒癮時長等語。準
22 此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罪均係違反
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同類型之罪，兼衡此些犯罪所侵害之法
24 益，暨考量前述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
25 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爰
26 為整體之非難評價後，依各罪所宣告之有期徒刑為基礎，於
27 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（有期徒刑6月）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
28 下（有期徒刑1年7月，即外部性界限），並審酌其中如附表
29 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曾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592號裁定應
30 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而如附表編號4至5所示之罪，曾經
31 本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254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

01 定，是亦應受上開定執行刑之拘束（即7月+8月=1年3月），
02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3 準。

04 (三)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刑雖已於111年12月18日執行完
05 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該已執行部分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
06 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案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亦附此敘
07 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9 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2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

13 得抗告（10日）。